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分析與鑑識科學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在國家高普考與特考中之競爭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在國家考試之考試別中「司法與調查化學鑑識組人員」、「環境檢驗人員」、「化學工程人員」、「衛生與食品檢驗人員」、「海關檢驗人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等需要「分析與鑑識科學」之能力，「儀器分析」與「分析化學」為必考兩種科目。此外，上述人員應具備更多化學之學養，提高專業之能力，因此其他化學相關科目列入學分學程中供選修。
-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9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SC75071 ASC75072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選	6	6	三上 三下	必選
ASC75110	儀器分析實習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選	1	2	三下	必選
ASC10221 ASC10222	分析化學(含實驗) Analytical Chemistry(and Laboratory)	選	6	6	二上 二下	
ASC80531 ASC80532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 Seminar and Research (I)	選	2	4	三上 三下	
ASC80541 ASC80542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二) Seminar and Research (II)	選	2	4	四上 四下	
ASC75020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 (I)	選	3	3	二下	
ASC75030	物理化學(二) Physical Chemistry (II)	選	3	3	三上	
ASC75040	物理化學(三) Physical Chemistry (III)	選	2	2	三下	
ASC10211 ASC10212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選	6	6	二上 二下	
ASC75061 ASC75062	無機化學 Inorganic Chemistry	選	6	6	三上 三下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或微型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

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或**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擇一申請)，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分析與鑑識科學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學分學 程類別	☐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 微型學分學程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 主 任		院 長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分析與鑑識科學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分析與鑑識科學」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修習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修習微型學分學程，須修習至少 9 學分。學生修滿規定之學分，即可取得本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學分學程類別： ☐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 微型學分學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6			必選
	☐ 儀器分析實習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1			必選
	☐ 分析化學(含實驗) Analytical Chemistry(and Laboratory)	6			
	☐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 Seminar and Research (I)	2			
	☐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二) Seminar and Research (II)	2			
	☐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 (I)	3			
	☐ 物理化學(二) Physical Chemistry (II)	3			
	☐ 物理化學(三) Physical Chemistry (III)	2			
	☐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6			
	☐ 無機化學 Inorganic Chemistry	6			

總計：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